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A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0	0003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安信永利信用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21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申请。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时除外)。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安信永利信用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21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将相应顺延，具体顺延时间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7%
100万≤M〈500万	0.05%
500万≤M〈1000万	0.03%
1000万≤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70%
100万≤M〈500万	0.50%
500万≤M〈1000万	0.30%
1000万≤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对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天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收取1.50%的赎回费，对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大于7天(含)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收取0.5%的赎回费。

A 类、C 类份额赎回费率	
N<7(天)	1.50%
7≤N<365(天)	0.50%
N≥365(天)	不收取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的养老金客户，可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按固定金额申购费计算申购补差费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剩余部分将会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6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安信金融大厦27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第三方销售渠道：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伯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鑫理财)、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各销售渠道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安信永利信用债券本次开放期即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21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0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其更新。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房地产集团”)。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上述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规定，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期末归母净资产可能为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于2025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1、公司控股公司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置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贷款期限调整协议，惠州置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借款本金24,900万元借款期限进行调整，原贷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为66个月。公司为惠州置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99.96%权益比例为惠州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4,890.04万元，惠州置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曾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1,807,817万元。

公司此次为惠州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1,494,909.00	0	0	0	1,494,909.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312,908.00	0	24,890.04	24,890.04	288,017.96
合营或联营企业	182,194.85	0	0	0	182,194.85
合计	1,990,011.85	0	24,890.04	24,890.04	1,965,121.8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剑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陈江创业大厦12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建筑工程用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惠州置业99.96%的股权，中汇(惠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惠州置业0.04%的股权。

惠州置业是并表控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惠州置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262,369	160,401	101,968	0	－1,063	－1,474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244,227	148,523	95,705	11,779	－6,273	－6,263

三、协议主要内容

借款人：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贷款期限调整：贷款人同意对借款人在原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24,900万元进行期限调整，原贷款期与延长期限之和为66个月。

2、担保：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按99.96%的比例对本协议项下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惠州置业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按权益比例为惠州置业提供担保；惠州置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惠州置业合并财务报表，能及时掌握财务情况，财务风险可控；惠州置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5年2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928,373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575%。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35,772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84%。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十三次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一致行动人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之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1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之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1日，股东徐小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42,8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4,000股，持股比例由2.5533%减少至1.6399%；股东徐悦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9,023股，持股比例由0.3721%减少至0.000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5,944,023股减少至14,738,200股，持股比例由16.9979%减少至15.7124%，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上述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徐燕	徐小强	徐悦菡
性别	男	男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无	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徐燕	－	－	0	0.0000%
徐小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1日	442,800	0.4721%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1日	414,000	0.4414%
徐悦菡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1日	349,023	0.3721%
合计			1,205,823	1.2855%

注：本公告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00,000	14.0725%	13,200,000	14.0725%
徐小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5,000	2.5533%	1,538,200	1.6399%
徐悦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023	0.3721%	0	0.0000%
合计	－	15,944,023	16.9979%	14,738,200	15.7124%

注1：上述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指披露《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一致行动人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时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注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注3：本公告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之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之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5-01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科瑞”)股东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宁波通泰信”)持有公司股份5,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2%；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宁波通元优博”)持有公司股份2,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2.46%。股东宁波通泰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元优博合计持有思科瑞7,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股东宁波通泰信及宁波通元优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出具的《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日，本次股东合计减持股份410,000股，其中宁波通泰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